

以案说法

车检超期仍承保 出险理赔却说“不” 法院:保险公司应担责赔付

通讯员 林静

案情回顾:

2015年10月24日,谭某驾驶庄某名下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撞伤站在路口等信号灯的行人陈某某、芦某,后陈某某、芦某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部分损坏。

肇事车辆年检有效期为同年5月31日,6月3日时,庄某为该车续保了交强险和保额为3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事故后,交警检测发现,肇事车辆的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规定要求。交警部门认定,谭某在夜间视线不良的情况下,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未查明前方行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后,陈某某家属将谭某、庄某和肇事车辆的承保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谭某、庄某共同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47.80万余元,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直接给付。

法院经审理核定原告因亲属陈某某交通事故致死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为42.69万余元。鉴于本次交通事故造成两人死亡,故在交强险限额内应由双方按比例进行分享,经跟另案芦某某家属应得赔付的金额分享,陈某某家属获赔4.45万元。对于原告其余合理损失38.24万余元的赔偿,保险公司是否应担责成了本案的争议焦点。

保险公司辩称,庄某的车子没有按规定进行年检,根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规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照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属保险免责范围,其已向庄某履行了明确提示说明义务。

法官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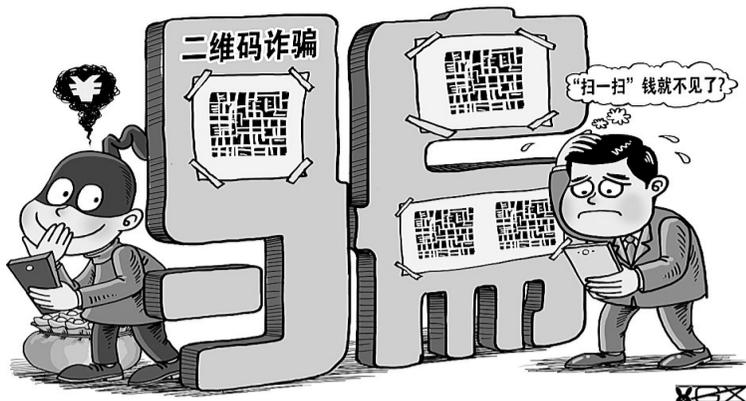
法院审理后认为,庄某因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对于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中投保人签名栏显示的“庄某”签名是否系庄某亲笔签名的真实性无法认定,保险公司提供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上也没有庄某签名,为此,保险公司主张对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已经向庄某履行了明确提示说明义务,凭目前证据尚不足以证明。

退一步,即使保险公司对保险条款中的免责条款已向庄某履行明确提示说明义务,但由于庄某2015年6月3日为肇事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时,该车辆已经明确未按规定检验,保险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此现状,并未进行明确提示说明,也未拒绝其投保,使投保人产生依赖,现又以投保人未按规定检验拒绝理赔,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险限额30万元内应按约进行理赔。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应赔付给陈某某家属11.6万余元,不足部分,由谭某和庄某分别担责七成和三成。



法治漫画



一扫而空

新华社 翟桂溪 作

日前,南京市民刘先生先生在扫描摩托车二维码时,出现了本不该出现的转账提示,于是向警方报案。当地有些市民也发现,扫描摩托车上的二维码后,如果不注意很可能钱就被转走了。

作为移动互联网的入口,二维码已被广泛应用于社交媒体、移动支付、产品促销、应用程序下载等方面。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制码技术几乎零门槛,不法分子将病毒、木马程序、扣费软件等植入二维码,消费者扫码被盗刷现象时有发生。

你问我答

伤者停工留薪期间,还要不要赔误工费?

有读者问:

鲁某是一家单位的保安。2016年5月26日,林某驾驶一辆黑色奔驰轿车,想要进入该单位。当时正在值班的鲁某上前劝阻,被林某驾车撞伤。

鲁某受伤后住院治疗26天。经法医鉴定,鲁某损伤程度为轻微伤。鲁某认为,林某的行为损害了其健康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多次索赔未果的情况下,鲁某无奈诉至法院。

鲁某要求林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2791.17元。林某提出抗辩,认为自己不应赔偿20732元的误工费,理由是,鲁某养伤期间单位并没有停发他的工资。鲁某既然已经拿到了工资,其养伤期间并未造成实际的误工费损失。

请问,林某该不该赔偿鲁某的误工费?

本报作答:

鲁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因此,鲁某在停工留薪期间获得的工资,并非其因提供劳动所获得的收入,而是属于工伤保险福利待遇。鲁某享受停工留薪待遇,不影响其依法要求侵权人即林某赔偿误工费损失,林某应予赔偿。

李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渤海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达成的编号为中资理合字[2016]269号《关于渤广分资转2016-01号资产包资产转让协议》,渤海银行(含各对应分支行以及授权分行)已将其对以下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渤海银行与

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

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7年3月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万元)	贷款利息(万元)	贷款罚息(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	6968.812027	1529.39794	372.845554	渤广分综(2013)第090号、渤广分流贷(2013)第090号、渤广分借展(2013)第090号、渤广分银承(2013)第090号	保证担保:肇庆众信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工恒电器有限公司、湖北大韶百川彩色包装有限公司、温州月兔科技有限公司、李显斌、王秀英;抵押担保:广州铭兴装饰灯饰有限公司、李嘉鸿;质押担保: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	渤广分额保(2013)第090-001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090-002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090-003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090-004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090-005号;渤广分额抵(2013)第090-001号、渤广分额抵(2013)第090-002号;渤广分额质(2013)第090号
2	广东弘益投资有限公司	1974.019908	301.379159	0	渤广分低保函(2013)第165号 渤广分低保函(2013)第205号	质押担保:王克	渤广分低抵字(2013)第205号
3	广东一百铜业有限公司	3473.810276	834.626779	0	渤广分综(2013)第159号、渤广分银承(2013)第159号	保证担保: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门耀鸿、何倩仪	渤广分额保(2013)第159-001;渤广分额保(2013)第159-002号
4	云浮市汇龙石材有限公司	2499.999	26.601962	402.83273	渤广分流贷(2014)第092号	保证担保:陈伟明、朱秀娟;抵押担保:云浮市奥格实业有限公司	渤广分额保(2014)第092号;渤广分额抵(2014)第092号
5	深圳市运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40.691941	41.384721	0	渤广分低保函(2013)第203号	保证担保:詹伟雄	渤广分低额保(2013)第203号
6	浙江省富阳市医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4.02	84.845538	1199.9557	渤杭分流贷(2011)第249号	保证担保: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纪汉;抵押担保:富阳市食品厂	渤杭分最高保(2011)第518号、渤杭分最高保(2011)第519号、渤杭分最高抵(2011)第56号
7	富阳海平食品有限公司	274.083817	0	100.18723	渤杭分流贷(2011)第266号	保证担保: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李海平、曾祥苹	渤杭分最高保(2011)第569号、渤杭分最高保(2011)第570号
8	杭州飞翔铝业有限公司	1000	38.908193	214.700497	渤杭分综(2013)第77号、渤杭分流贷(2013)第173号	保证担保:浙江诺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州飞翔电子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飞翔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谢校祥、谢利娃、谢江良、孙青	渤杭分最高保(2013)第340号、渤杭分最高保(2013)第341号、渤杭分最高保(2013)第342号、渤杭分最高保(2013)第343号、渤杭分最高保(2013)第344号
9	浙江江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664629	11.6324	354.326315	渤杭分综(2011)第35号、渤杭分流贷(2011)第39号	保证担保:平湖市天一电脑洁具科技有限公司、翁春杰、张凤丽;抵押担保:朱凤珍	渤杭分最高保(2011)第90号、渤杭分最高保(2011)第91号、渤杭分最高抵(2011)第14号
10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799.99998	5.706325	227.191933	渤杭绍支综(2012)第35号、渤杭绍支流贷(2012)第61号	保证担保:绍兴正明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孙炬晖、施月漫	渤杭绍支最高保(2012)第118号、渤杭绍支最高保(2012)第119号
11	上虞市家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15.3005	2.149165	175.774189	渤杭绍支流贷(2012)第135号	抵押担保:浙江芳华日化集团有限公司	渤杭绍支最高抵(2012)第18号
合计		20752.40208	2876.632182	3047.814148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9月20日折合人民币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渤海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渤海银行或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渤海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7号中和广场19-20F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20-22088872 传真:020-22008622
中国长城资产广东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28-836号东峻广场1座33楼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87659526 传真:020-85260888